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7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芸菲

　　沈姵蓉

被　繼承人　沈騰富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，次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40條亦有明定。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沈芸菲、沈姵蓉為被繼承人沈騰富之弟沈騰玉之子女即被繼承人之姪女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5月7日死亡，現聲請人沈芸菲、沈姵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請本院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弟沈騰玉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然因沈騰玉非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子女即聲請人沈芸菲、沈姵蓉並非代位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。是以，聲請人沈芸菲、沈姵蓉既非代位繼承人，即逕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美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